

34854 第二條 實業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四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一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四人。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實業廳置技術員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實業廳長委任科長科員及技術員。均須呈報農商總長並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實業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實業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請省長咨由農商總長核定。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俘虜情報局編制九月四日陸軍部呈准公布

雇員。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直隸於陸軍部。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俘虜姓名年歲籍貫品級隊數號數。及其拘禁受傷死亡日期。並查得各種特別情形之記載事件。

二關於各俘虜收容所報告拘禁遷徙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及其他種需要消息之接收事件。

事務。

第二條 僑工事務局暫行條規教令第十五號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

三關於俘虜請求書之答復事件。

四關於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之接收彙集。及遞交與該俘虜有關係者事件。

五關於俘虜之遺囑身故證明書。及埋葬文件之收受並繕寫事件。

六關於外人寄贈俘虜信件。及俘虜寄發信件之承收檢查轉給並代發事件。

第七條 俘虜情報局。爲盡其職務。得呈請陸軍部飭令各俘虜收容所詳報並辦理關於俘虜一切事件。

第八條 俘虜情報局應設職員。視俘虜人數之多寡。情報之繁簡。臨時酌定。

第九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所列及文書事務。

第十一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掌理收發文件會計及庶務。

第十二條 俘虜情報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辦事員及

第二條 儒工事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掌理局務。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儒工事務局置委員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局長簡任。委員國務總理於外交部內務部農商部職員中選派。

第五條 儒工事務局爲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儒工事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地方設儒工事務分局。或附設於各地方官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現署潮循道道尹黃孝覺兼署汕頭交涉員斬永泰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郭桂林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長李得勝爲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團長（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盧弼爲平政院院長（八月二十二日）

特派陳繹免職（同上）

特派李純兼督辦浦口商埠事宜任命夏壽康兼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命齊振林爲陸軍部司長丁錦調任陸軍部司長調任沈郁

文爲陸軍部參事任命張仁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八月二十三日）
免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楊雲峯職准山東平

原縣知事洪壽昌免職（同上）

命張瀾暫行護理四川省長任命陳之驥爲將軍府參軍調任許蘭洲

爲將軍府參軍（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夏壽康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命劉道鏗爲內務部司長劉景烈署司長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暫行兼任水上警察廳廳長（八月二十五日）

免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林葆忻試署內務部僉事林者仁職（同上）

任命吳炳湘兼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沈成鵠爲外交部祕書朱鶴翔署

祕書梁敬鍊楊志洵楊遂虞錫晉爲司法部祕書張智遠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牛蓀渝雷人龍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鴻楊樹猷瞿

鴻疇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邵箴署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長陳寶

璵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邱祖藩彭榮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

朱文焯曹鳳簫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潘康國試署陝西高等檢察

廳書記官長（八月二十七日）

派李長泰督辦京畿八旗官產事宜任命鄧家驛爲海籌軍鑑艦長林

建章爲海容軍艦艦長賈勤爲江元軍艦艦長周兆瑞爲南琛軍艦艦

長杜宗凱爲江貞軍艦艦長毛鍾才爲江犀軍艦艦長（八月二十八

日）

調任馮國勳爲江海關監督任命曹豫謙爲金陵關監督沈爾昌爲杭州關監督文龢爲潼關監督張鼎暫行代理廣西政務廳廳長黃震東試署審計院協審官盧毅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八月二十